

課程/活動同意書

課程約定與退費規範

報名光遠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舉辦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其相關權利均歸光遠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該內容之管理及處理，均依光遠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之規定辦理。

(二)本人參與本課程過程中，不得以任何照片與影音方式記錄課程內容。因課程取得之資料，亦不得交付、公開或洩漏予第三人或為任何侵害光遠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行為。

(三)本人同意完成報名此課程後，即同步成為光遠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會員，享有會員相關權益與義務。

(四)本人同意參與線上輔助課程，以增進課程學習效果，線上課程之有效學習期限，依當年度光遠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最新規定為準。

(五)本人同意本梯次課程下述購買規範：

1. 報名課程後之課程資格，僅限定當梯次課程使用。
 2. 因課程未達開課人數而無法開課，可申請已繳金額全額退費。
 3. 所有課程一旦參與，不論天數，該階段課程皆不予退費。
 4. 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水災、地震...）導致無法開課時，本公司保有主動辦理退費之權利。
 5. 報名課程後，若因個人因素需有異動，須於課程三天前主動提出異動申請（退費、延梯及轉讓），否則視同放棄課程權利，不得要求退費、延梯、轉讓或補課。
 6. 課程三天前『退費』申請說明：因故無法參與課程者，需於開課三天前主動提出申請辦理退費，退費金額為實收金額之90%，且扣除已領取或已使用因報名課程獲贈之禮品（或優惠券）原價金額後退費，逾期不受理。
 7. 課程三天前『延梯』申請說明：因故無法參與課程者，需於開課三天前主動提出申請辦理延至其他梯次，逾期不受理。
 8. 課程三天前『轉讓』申請說明：
 - (1) 學員本人欲將A課程轉換為B課程：低價課程可申請轉換為高價課程（須依課程定價及繳費規定補齊差額款項，不須另收取行政手續費\$1000元），但不得申請轉換為低價或同價課程。
 - (2) 學員本人欲將原課程轉讓給其他學員：須收取行政手續費\$1000元，並需填寫最新版本「課程權利轉讓同意書」。
 9. 付款方式為刷卡者，若申請退費時，因退刷期限超過金融機構之規定，或因其他個人因素造成無法退刷時，依當年度選擇付費方案（分期付款/一次付清）3%~12%不等之刷卡手續費由退費方負擔。
- (六)本人獲公司課程有關免費票券或優惠券時，如轉贈或轉售他人，應通知本公司承辦窗口，如未通知而造成權益問題，則就轉贈或轉售雙方負起責任。
- (七)對於課程中所獲知的學員個人隱私及個案的內容均列入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
- (八)若有本約定書未提及之課程相關規章，依當年度光遠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最新規定為準。

責任歸屬同意書

本人以學員身分參加由聖達瑪學院舉辦之相關性靈成長課程，並同意以下事項：

一、聖達瑪學院所舉辦之所有相關課程，皆會以學員安全為第一考量，但意外或受傷機會仍無法百分百完全避免，為保障並維護自身安全，本人同意在課程開始前，會將身心狀況據實告知主辦單位，在課程中，本人也會衡量自身的身心狀況，來進行課程活動，若課程期間身心狀況有任何不適，本人會馬上主動告知課程中師資或工作人員。

二、本人在此豁免光遠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聖達瑪學院、以及其開課地點所屬單位對本人在課程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醫療費用及意外損失的法律責任。

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一、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並為維護貴客戶/學員（以下簡稱甲方）的權益及光遠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您服務之必須，就您所提供之客戶/學員基本資料及參加由聖達瑪學院舉辦之相關性靈成長課程所拍攝之影片照片內容，讓您了解並同意如下：

（一） 甲方的基本資料系由光遠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含聖達瑪學院、光流聯合診所、岡達造物及光遠心各業務分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得於營運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合理關聯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分別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甲方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連絡電話、電子信箱等資料。為履行本公司基本契約、課程服務、行銷、活動訊息、課前通知、預約服務、平安保險、課後關懷服務或辦理市場調查等目的。甲方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無法申辦或提供完整服務。

（二） 因課程之舉辦場地可能在郊外，且有於郊外住宿數日之需求，為因應緊急狀況發生時，乙方服務人員能及時採取相關必要之處置及管理，及甲方課程學習效果之考量，將由乙方服務人員（含代理商）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甲方本人（或其代表人）之職業背景、課程主要訴求（個人問題）、健康狀況、經濟狀況、生活型態、人際網絡、個人喜好等資料，提供予服務人員及師資於課前、課中、課後進行關懷與陪伴。

（三） 甲方瞭解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乙方請求查詢、補充、更正、請求停止搜集、處理、利用或抹除其個人資料等權利。

（四） 共同行銷條款：甲方同意乙方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述甲方個人資料行銷乙方關係企業、授權之總經銷商及經銷商暨委外服務廠商之商品或服務。除前揭事項外，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五） 甲方瞭解如其不願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或要求乙方停止處理、利用或抹除其個人資料可能導致上述部分或全部之目的無法完成，而對其權利有所影響。

二、甲方參加由乙方舉辦之相關性靈成長課程所拍攝之影片照片內容，依本同意書所載之授權標的以非專屬方式授權予乙方使用，內容如下：

第一條 授權範圍：甲方同意授權乙方在本同意書各條款範圍內，做下列之利用：

(一) 甲方同意授予乙方得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散布上述授權標的之權利。並限用於乙方相關營利事業單位機構團體露出之下列用途：

1. 刊物、平面廣告宣傳等。
2. 平面廣告出版物：廣告宣傳品等書籍、平面廣告宣傳等。
3. 電子媒體類：光碟、網頁、電視傳播、多媒體廣告宣傳等。

(二) 乙方利用或公開展示編輯物或製作衍生性產品時，無須再取得甲方之書面授權。

(三)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得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散布上述基於授權標的所製作出之編輯物或衍生性產品。

第二條 再授權禁止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就上述授權標的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但基於上述授權標的之編輯物或所製作出之衍生性產品，不在此限。

第三條 授權肖像權

甲方同意將所拍攝之個人肖像權全權委託給乙方使用，第三方未經乙方同意不得將此合約書之授權標的物，於任何公開場所散播。

第四條 同意書之解釋及爭議處理

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悉依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本同意書如有任何爭議，雙方同意先以協調方式處理，無法協調解決者，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

第五條 同意書內容變更：本同意書之內容，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本人已具備充足合理的審閱本約定書所列條款期間，並已詳細閱讀、充分了解全部條款之權利、義務，於勾選「我已經詳細閱讀活動須知」後，此約定契約即生效。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應由立契約書人自行負責。

我已經詳細閱讀相關須知及同意書*